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橋簡字第502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訴訟代理人 吳政諺

被告 鍾雯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8,50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0萬4,662元自民國113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萬8,505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申請信用卡並簽訂使用契約，依約被告得持卡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並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清償帳款，若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，仍應於當期繳款期限前繳付最低付款額，並按年息20%計付循環信用利息。倘持卡人未於當期繳款期限前繳付最低付款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，除循環信用利息外，另須收取三期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、400元、500元之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迄尚積欠本金10萬4,662元及相關利息未清償。而渣打銀行業於民國99年12月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依法於99年12月15日公告。

01 爰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
02 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3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04 述。

05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
06 用卡合約書、分攤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太平洋日報公告等
07 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28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
08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，是本院依上開
09 證據調查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
10 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11 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2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，適用簡易程序所為
13 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
14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15 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6 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1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立亭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24 書 記 官 許雅瑩